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2023 年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/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普华”)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的监督情况

2023 年 1 月 10 日,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研究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委员们认可普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监督情况

(一)2023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履行监督职责,与普华审计师先后就 2023 年一季度商定工作、半年度审阅工作、三季度商定工作进行了专题沟通,持续督促普华做好新旧会计准则审计切换工作,定期提出管理建议和改

善意见，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。

（二）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，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，并就年度审计策略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人员安排等有关情况与普华审计师做了充分沟通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年度审计进展情况，与普华审计师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。2024年2月19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普华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，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关键财务数据、内部控制发现问题情况等，督促普华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2024年3月21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普华审计师关于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，研究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、A+H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及审计相关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作用，对普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普华进行

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普华按时完成了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并对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审慎判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6日